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林智祥

聯絡電話：02-89953294

電子郵件：ac5346@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06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D002280_109D2000710-01.pdf、109D002280_109D2000711-01.pdf)

主旨：貴府提報貴縣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2月13日府民原字第1080272825號函。
- 二、貴府所送旨揭計畫，業經本會核定同意補助，請貴府督導獲補助執行單位依本會修正後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計畫書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並賡續辦理人員招募及工作項目執行作業，另請將貴府修正後旨揭計畫於請款時併提到會。
- 三、請貴府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書及騰餘款單據（無者免）至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四、隨函檢送本會修正後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1/16



1090014761

有附件

態資源維護計畫」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土地管理處



裝

訂



線



執行單位	人數	人事費	業務費	核定經費	核定總經費 (元)	第一期款 (50%)	第二期款 (50%)
嘉義縣政府	0	-	30,000	30,000	3,453,945	15,000	15,000
阿里山鄉公所	9	3,072,745	351,200	3,423,945		1,711,973	1,711,972
小計	9	3,072,745	381,200	3,453,945	3,453,945	1,726,973	1,726,9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林瑜馨

聯絡電話：02-89953128

電子郵件：aa10015835@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06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分配表1份、補助作業要點1份、結報表1份 (109D006677_109D2002374-01.ods、109D006677_109D2002375-01.pdf、109D006677_109D2002376-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1份，請於109年3月31日前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項補助經費請依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支給。
- 二、本次採分期撥付，第1次先撥付核定金額之60%，請於108學年度結束1個月內(109年8月31日前)辦理核結後撥付40%，並請109年12月10日前依附件格式併109年經費執行結報表送本會，如有賸餘款5萬以上併予繳回。
- 三、請尚未辦理108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經費核結之直轄縣(市)政府於109年3月31日前函報本會，逾期撤銷補助。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林瑜馨

聯絡電話：02-89953128

電子郵件：aa10015835@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11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7212_109D2002805-01.pdf)

主旨：更正本會109年2月25日原民教字第1090006882號函（諒
達）附件資料1案，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3/03



1090047398

有附件

109年度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

(單位:萬元)

序號	縣市別	原住民族地區	都會地區	合計	備註
1	臺北市	0	180	180	
2	新北市	100	2,191	2,291	
3	桃園市	250	2,520	2,770	
4	臺中市	100	1,310	1,410	
5	臺南市	0	388	388	
6	高雄市	200	1,190	1,390	
7	基隆市	0	236	236	
8	新竹市	0	155	155	
9	新竹縣	325	472	797	
10	苗栗縣	100	252	352	
11	彰化縣	0	132	132	
12	南投縣	800	181	981	
13	雲林縣	0	92	92	
14	嘉義市	0	42	42	
15	嘉義縣	80	81	161	
16	屏東縣	950	304	1,254	
17	宜蘭縣	400	255	655	
18	花蓮縣	2,273	0	2,273	
19	臺東縣	1,620	0	1,620	
20	金門縣	0	11	4	
21	澎湖縣	0	32	18	
22	連江縣	0	2	1	
	合計	7,198	10,024	17,20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電子郵件：am0812@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1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1810_109D2000562-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8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9年度經費，且108年度已設定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處理計畫亦須完成經費結報。
-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瑪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1/14



1090012534

有附件

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獅子鄉公所及牡丹鄉公所等10單位，分2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70%，第2期贖餘經費俟業務執行率達50%再行撥付；其他補助經費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受補助單位則採一次撥付。

四、考量108年1月9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且本會於108年7月3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近期申請案件將驟增，爰原則依鄉（鎮、市、區）公所提報筆數核定補助筆數，惟部分公所提報筆數偏低，故調高其核定筆數。又本會參酌補助人力數及轄內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筆數，增訂目標筆數（詳如計畫附表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公所積極辦理。

五、另旨揭計畫項下之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另案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0/07/14
文 15:14
章

本年度計畫補助原則：

- 一、補助縣、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旅運、業務等費用。(含縣市政府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20 元，鄉鎮市區公所作業辦公費每筆補助 50 元、登記書狀費每筆補助 80 元、旅運費補助 19,200 元。)
 - 二、補助縣鄉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計 56 人薪資及勞保負擔金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458,616 元，總計 25,682,496 元。補助縣(市)府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補助款計 7 人薪資及勞保負擔金及年終獎金，每人每年 458,616 元，總計 3,210,312 元。
 - 三、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地籍資料更新業務、編印相關地政法令、規定，意見交流講習會及一般事務費。
 - 四、補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土地分配專案補助款。
 - 五、有關加強意見交流教育訓練補助款，教育觀摩經費不予補助，且不得購買紀念品。
 - 六、補助辦理更新校對各原住民保留地地籍資料及上線辦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行政作業，及逐筆清查原住民保留地釐正統計作業。
 - 七、補助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及既成道路複丈分割費用，依分割後筆數每筆補助新臺幣 800 元。
 - 八、參酌各單位成果報告。
 - 九、核定計畫經費確實依照研提計畫執行，不得挪用。
- 拾壹、**執行本計畫之本會、直轄市、縣、鄉鎮市區各級工作人員辦理績效，除依執行情形成果作為考核依據外，各直轄市、縣、鄉鎮市區執行情形並由本會隨時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抽查，並列入考核成績計算。

109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合計	備註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一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含業務費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等) (附表1)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附表2)	3.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經費(附表3)	4. 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4)		
	合計	8,240,192	25,682,496	3,210,312	1,300,000	33,433,000	
宜蘭縣		165,450	1,375,848	-	38,800	1,580,098	
	宜蘭縣政府	30,250	-	-	-	30,250	
	南澳鄉公所	72,800	917,232	-	28,800	1,018,832	補助2名人力
	大同鄉公所	62,400	458,616	-	10,000	531,016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57,600	458,616	-	-	516,216	
	新北市政府	-	-	-	-	-	
	烏來區公所	57,600	458,616	-	-	516,216	補助1名人力
桃園市		124,200	458,616	-	12,000	594,816	
	桃園市政府	25,000	-	-	-	25,000	
	復興區公所	99,200	458,616	-	12,000	569,816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151,800	917,232	-	12,000	1,081,032	
	新竹縣政府	27,000	-	-	-	27,000	
	尖石鄉公所	91,200	458,616	-	4,000	553,816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33,600	458,616	-	8,000	500,216	補助1名人力
苗栗縣		81,810	917,232	458,616	72,800	1,530,458	
	苗栗縣政府	8,050	-	458,616	8,000	474,666	補助1名人力
	泰安鄉公所	33,600	458,616	-	30,400	522,616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30,400	458,616	-	30,400	519,416	補助1名人力
	獅潭鄉公所	9,760	-	-	4,000	13,760	
臺中市		70,880	917,232	-	30,400	1,018,512	
	臺中市政府	-	-	-	-	-	
	和平區公所	70,880	917,232	-	30,400	1,018,512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248,400	1,834,464	458,616	42,600	2,584,080	
	南投縣政府	50,000	-	458,616	8,000	516,616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147,200	917,232	-	26,600	1,091,032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51,200	917,232	-	8,000	976,432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94,800	458,616	-	31,600	585,016	
	嘉義縣政府	18,000	-	-	5,000	23,000	
	阿里山鄉公所	76,800	458,616	-	26,600	562,016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101,700	1,375,848	458,616	80,600	2,025,764	
	高雄市政府	10,500	-	458,616	9,000	478,116	補助1名人力
	那瑪夏區公所	32,000	458,616	-	26,600	517,216	補助1名人力
	桃源區公所	30,400	458,616	-	42,000	531,016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28,800	458,616	-	12,000	499,416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883,752	5,962,008	458,616	262,200	7,566,576	
	屏東縣政府	180,872	-	458,616	26,600	666,088	補助1名人力
	來義鄉公所	91,200	917,232	-	20,000	1,028,432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56,000	458,616	-	30,400	545,016	補助1名人力
	瑪家鄉公所	68,800	917,232	-	30,400	1,016,432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147,200	917,232	-	38,000	1,102,432	補助2名人力
	霧臺鄉公所	32,800	458,616	-	24,000	515,416	補助1名人力
	獅子鄉公所	70,400	917,232	-	30,400	1,018,032	補助2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107,200	458,616	-	30,400	596,216	補助1名人力
	牡丹鄉公所	84,800	917,232	-	24,000	1,026,032	補助2名人力
	車城鄉公所	10,880	-	-	-	10,880	
	滿州鄉公所	33,600	-	-	8,000	41,600	
臺東縣		567,790	5,044,776	458,616	461,300	6,532,482	
	臺東縣政府	87,950	917,232	458,616	21,000	1,484,798	補助3名人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黃郁文

聯絡電話：02-89953182

電子郵件：a24594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07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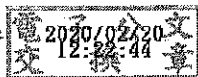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109年度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細部執行計畫書，本會同意補助辦理，請於文到7日內掣立第1期款新臺幣計7萬元整收據送本會，俾憑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府109年2月11日府民原字第1090026452號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2/20



1090038114

無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黃郁文

聯絡電話：02-89953182

電子郵件：a24594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80074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D039839_108D2020613-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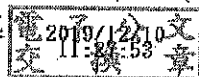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度「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1份，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擬細部執行計畫並於109年2月28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7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為扶植及輔導原住民合作社健全組織，促進合作社事業發展，請貴機關成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明訂原合社輔導小組其工作職責。
- 三、旨揭計畫公開於本會網頁(www.apc.gov.tw)/本會資訊/業務專區/各處業務/社會福利/就業服務/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請自行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含各直轄市及離島）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民政處自治事業科 收文:108/12/10



1080272925

有附件

附表

109年度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
補助經費預估數

單位	營運中社數	業務費 (元)	教育費 (元)	經費預估數 (元)
基隆市政府	1	20,000	80,000	100,000
臺北市政府	5	20,000	80,000	100,000
新北市市政府	10	40,000	120,000	160,000
桃園市政府	3	20,000	80,000	100,000
新竹縣政府	11	40,000	200,000	240,000
苗栗縣政府	8	40,000	120,000	160,000
台中市政府	4	20,000	80,000	100,000
彰化縣政府	1	20,000	80,000	100,000
南投縣政府	1	20,000	80,000	100,000
嘉義縣政府	3	20,000	80,000	100,000
台南市政府	1	20,000	100,000	120,000
高雄市政府	8	40,000	120,000	160,000
屏東縣政府	9	40,000	120,000	160,000
宜蘭縣政府	2	20,000	80,000	100,000
花蓮縣政府	16	80,000	300,000	380,000
台東縣政府	19	80,000	300,000	380,000
合計	102	540,000	1,920,000	2,56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承辦人：孫寧

聯絡電話：02-89953109

電子郵件：a89953109@apc.gov.tw

傳真：02-8251159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04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核定補助一覽表 (109D006759_109D2002422-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補助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請貴府將核定結果轉知轄屬辦理單位，並請於109年3月10日前檢齊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俾憑撥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2/27



1090044167

有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潘家吉

聯絡電話：02-89953289

電子郵件：oxhead4020@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0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1811_109D2000563-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08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09年度經費。
- 三、各單位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1/14



1090012533

有附件

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成果報告：請依109年度研提之計畫內容(含分割前後之土地筆數、鑑界之土地筆數)填載，並附計畫執行之相關成果資料，執行成果如與原提計畫有差異者，並請具體說明差異原因。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電 2020/01/14
交 15-換 12 文 章

拾、109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分配一覽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合計		3,548,400	2,250,000	
新北市		33,600	33,600	
	烏來區公所	33,600	33,600	
桃園市		30,000	30,000	
	復興區公所	30,000	30,000	
宜蘭縣		66,400	50,000	
	大同鄉公所	20,000	20,000	
	南澳鄉公所	46,400	30,000	
新竹縣		222,000	204,800	
	新竹縣政府	10,800	8,000	
	尖石鄉公所	72,000	72,000	
	五峰鄉公所	150,000	124,800	
苗栗縣		268,800	172,000	
	苗栗縣政府	20,000	16,000	
	南庄鄉公所	104,400	73,600	
	泰安鄉公所	134,400	80,000	
	獅潭鄉公所	10,000	2,400	
臺中市		150,000	12,000	
	和平區公所	150,000	12,000	
南投縣		470,000	319,000	
	南投縣政府	50,000	41,0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仁愛鄉公所	250,000	160,000	
	信義鄉公所	170,000	118,000	
嘉義縣		75,000	29,200	
	嘉義縣政府	30,000	10,000	
	阿里山鄉公所	45,000	19,200	
高雄市		253,000	33,600	
	茂林區公所	39,800	22,800	
	那瑪夏區公所	213,200	10,800	
屏東縣		580,800	426,800	
	屏東縣政府	130,000	60,000	
	來義鄉公所	325,800	266,400	
	瑪家鄉公所	32,000	32,000	
	春日鄉公所	68,000	55,200	
	三地門鄉公所	25,000	13,200	
臺東縣		891,200	594,800	
	臺東市公所	29,600	22,800	
	鹿野鄉公所	42,000	19,200	
	池上鄉公所	37,600	24,000	
	延平鄉公所	36,000	3,600	
	關山鎮公所	83,000	48,000	
	海端鄉公所	100,000	88,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承辦人：吳勇銳

聯絡電話：02-89953309

電子郵件：wuz0314@apc.gov.tw

傳真：02-8521179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90002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2496_109D200076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08年度執行成果、109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定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09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另受補助之公產管理機關請檢據辦理請撥事宜。
- 三、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雇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雇用具備相當專業知識之原住民。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1/20



1090016314

有附件

四、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之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五、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109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土地管理處



二、經費核定表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09 年核定
南澳鄉公所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4,000 合計 54,000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20,000
新竹縣政府	業務費 5,000 合計 5,000	業務費 5,000 合計 5,000
尖石鄉公所	業務費 5,000 合計 5,000	業務費 5,000 合計 5,000
五峰鄉公所	分割費 104,800 合計 104,8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苗栗縣政府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0,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泰安鄉公所	業務費 10,000 分割費 20,000 合計 30,000	業務費 1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10,000
南庄鄉公所	業務費 50,000 分割費 6,400 合計 56,400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20,000
獅潭鄉公所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 30,000 合計 50,000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20,000
和平區公所	分割費 143,000 合計 143,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南投縣政府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121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	109年核定
仁愛鄉公所	業務費 45,000 分割費 380,000 合計 425,000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20,000
信義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魚池鄉公所	分割費 230,400 合計 230,4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嘉義縣政府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25,000 合計 25,000
阿里山鄉公所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業務費 35,000 合計 35,000
高雄市政府	人事費 458,616 業務費 55,000 合計 513,616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0,000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費 1,834,464 業務費 60,000 合計 1,894,464	人事費 917,232 業務費 60,000 合計 977,232
屏東縣政府	人事費 458,616 業務費 450,000 合計 908,616	人事費 458,616 業務費 350,000 合計 808,616
來義鄉公所	業務費 44,300 分割費 64,000 合計 108,300	業務費 20,000 分割費另案核定 合計 20,000
泰武鄉公所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0,000	業務費 20,000 合計 20,000
瑪家鄉公所	業務費 50,000 合計 50,000	未填工作目標數不予補助 業務費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86602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55000000A108660238900-1.odt、A55000000A108660238900-2.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嘉義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等3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1/07



1090006907

有附件

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第1次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 額度 (萬元)
1	嘉義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 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團	嘉義縣政府 民政處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地方輔導團 類	180
2	「陂塘水漾客庄」新港鄉客 庄人文地景營造規劃設計暨 工程計畫	嘉義縣 新港鄉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類	-
3	嘉義縣番路鄉客家聚落生活 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嘉義縣 番路鄉公所	暫不補助	調查研究類	-
合計					180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央新村省府路
38號4樓

聯絡人：楊麗召

電話：049-2391755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35@moi.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80225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列入後續滾動檢討案核定表，並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規定暨貴府(局)申請計畫辦理。
- 二、案內有關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補強案，於109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耐震初評案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請款結案；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詳評案，於109年5月底前完成請款結案，如未能依限完成，將視後續申請計畫之補助需求，逕行列入辦理經費調移。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嘉義縣政府 108/11/21



1080257047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
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補助計畫核定表

序 號	縣(市)及 鄉(鎮、 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查結果	補助金 額	備註
			自 籌	申請補助	合 計			
1	嘉義縣	<u>布袋鎮公所耐 震詳評計畫</u>	65	585	650	同意	585	
合計			65	585	650		585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李岡陵

聯絡電話：02-8995-3108

電子郵件：lee88@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90003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3500_109D2001139-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金額一覽表，請貴所(局、府)於109年3月5日前依核定補助金額擊送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函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9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辦理。

正本：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2/04



1090023460

有附件

5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邵語	校門校名、行政室中心、辦公及教室標示、安全警告及階梯標示	684,600	684,600	
6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阿里山鄉公所	邵語	行政中心、辦公場所、公共服務場所、安全警告、樓層配置圖及服務時間告示牌標示	654,500	654,500	
		茂林區公所	茂林魯凱語 萬山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辦公場所、公共服務場所、安全警告標示、樓層配置及服務時間告示牌	786,600	786,600	
7	屏東縣政府	那瑪夏區公所	布農語	清潔隊、各里辦公處銘牌、導覽牌、指示牌	305,000	305,000	
		泰武鄉公所	排灣語	辦公場所、公共服務場所、安全警告標示、樓層配置圖、服務時間告示牌 機關戶外銜牌	700,000	700,000	
		霧臺鄉公所	魯凱語	戶外銜牌標示、代表會等單位入口指示牌	700,000	700,000	
		春日鄉公所	排灣語	公共服務場所、安全警告標示牌	270,000	270,000	請補充標示牌施作場域及數量，並另案檢送實施計畫送會備查。
		三地門鄉公所	排灣語 魯凱語	三地村巷道指示牌、觀光文化所、殯葬所 幼兒園、總務室、檔案室辦公場所標示牌	800,000	800,000	
		秀林鄉公所	太魯閣語	圖書館及辦公場所標示	177,000	177,000	
		吉安鄉公所	阿美語 太魯閣語	部落傳統名稱街道標示	800,000	800,000	